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二月四日由經濟部訂定施行，迄今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為保障漁業勞動工作者權益，以及配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有關漁船船員在船上工作之最低年齡、服務於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或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應每二年進行體格檢查，及漁業人與船長應監督掌理居住空間及工作環境清潔，提供配置充足膳食、飲水及藥品等規定；此外，考量漁業人為經營漁業僱用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對漁船作業有實質指揮監督之權力，為保障船員之權益，有必要明定漁業人之責任，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漁業人義務，以保障漁船船員權益及確保航行安全。（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新增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應於船上備置書面勞動契約影本，以供船員查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漁業人與船員應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及勞動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普通船員應年滿十六歲，但在遠洋漁船工作者應年滿十八歲。另增訂未滿十八歲之普通船員工作時間應為日出後、日沒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新增開放船員得於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並修正體格檢查證明書之六個月期間計算方式，以及增訂服務於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應每二年進行一次體格檢查，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應每年進行一次體格檢查；船員體格檢查者不合格者，不得再隨船出海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船長於出港前應檢查確認相關船舶、救生設備、清點膳食、飲用水及藥品是否足量，並要求船員在甲板上作業時穿著救生衣、海上漁船遇險或船員發生重大傷病之應急措施，及指派船員維護生活環境等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為保障漁船船員權益，並確保航行作業安全，漁業人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僱用足額之合格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p> <p>二、漁航儀器、救生設備及船用設備等資源之提供、維修或更換。</p> <p>三、督促船長落實要求船員於甲板上從事漁撈作業時，須穿著救生衣。</p> <p>四、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發生船員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並督促船長依醫療諮詢結果緊急進港或為緊急救護及處置。</p> <p>五、依漁船規模及船員人數，提供船員出海期間所需足量之飲用水、膳食、醫藥箱及工作保護裝備。</p> <p>六、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之事項。</p> <p>前項第五款醫藥箱應配置之藥品及器材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漁業人為經營漁業而僱用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並提供薪資、漁船、航行設備及生活等用品，對漁船作業具有實質指揮監督之權力。為保障船員之權益，有必要明定漁業人之責任，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漁業人依漁船種類配置足額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之人數，攸關漁船航行及作業安全，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 漁業人為經營漁業，除應提供漁船之航海儀器、救生設備及船用設備之外，亦有定期維修及更換之義務，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 漁業人應督促船長，落實要求所僱用之船員於甲板作業時，須確實穿著救生衣，以確保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四) 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發生船員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船長雖為第一線處理人員，然漁業人仍應有通報監督及緊急救護之</p>

		<p>責，爰為第四款規定。</p> <p>(五)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漁業人應於漁船上提供營養、數量充足之飲食及配置適當醫療設備、醫藥供給等，並有提供工作保護裝備之義務，爰為第五款規定。</p> <p>(六)漁業人除應依第一款至第五款列舉事項辦理之外，尚有依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管理法令，辦理如漁獲物回報、卸魚申報、接受指揮協助海難搜救或其他漁業管理必要事項等義務，爰為第六款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醫藥箱，其應配置之藥品及器材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需求公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漁船應置船員名冊及申報進出港等相關資料。</p> <p><u>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u>，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船上備置漁業人與船員簽訂之書面勞動契約影本，以供船員查閱。</p>	<p>第七條 漁船應置船員名冊及申報進出港等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公約第十八條規定，勞動契約之影本應提供予船員，並置於船上供船員查閱，另考量現況於我國近海水域作業之小型漁船多為家計型漁業，且出海作業至返港之海上停留天數較短，要求其於船上置放勞動契約影本之實務效益不高，爰增訂第二</p>

		<p>項規定，明定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始需於船上置放勞動契約影本。</p>
<p>第八條 船員之僱用及待遇，應由漁業人與船員雙方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漁業人及船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編號。</u></p> <p>二、<u>締約日期及地點。</u></p> <p>三、<u>服務之漁船名稱、編號及擔任職務。</u></p> <p>四、<u>作業漁場區域。</u></p> <p>五、<u>薪資數額及給付方式。</u></p> <p>六、<u>提供船員船上工作安全設備及生活物資。</u></p> <p>七、<u>休息及休假。</u></p> <p>八、<u>投保保險種類及保險金額。</u></p> <p>九、<u>契約終止條件。</u></p> <p>十、<u>契約有效期間。</u></p> <p>十一、<u>其他約定事項。</u></p> <p><u>前項勞動契約正本，漁業人與船員應各執一份。</u></p> <p><u>第一項勞動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大陸船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之僱用及待遇，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八條 船員之僱用及待遇，<u>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照當地習慣及生活情形訂定標準。</u></p> <p><u>勞資雙方，得依前項標準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船員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u></p> <p>二、<u>締約年月日及地點。</u></p> <p>三、<u>服務之船舶名稱。</u></p> <p>四、<u>作業漁場區域。</u></p> <p>五、<u>擔任職務。</u></p> <p>六、<u>待遇。</u></p> <p>七、<u>給養。</u></p> <p>八、<u>傷亡撫卹辦法。</u></p> <p>九、<u>契約終止及其他條件。</u></p> <p>十、<u>契約有效期間。</u></p> <p>十一、<u>其他。</u></p>	<p>一、考量現行條文未明確要求漁業人及船員應就僱用及待遇等事項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為與國際接軌，落實保障船員權益，依據公約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船員之僱用及待遇，應由漁業人與船員雙方訂定書面勞動契約，並修正第一項各款有關勞動契約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第一款增訂漁業人身分基本資料，而外籍船員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其編號；另刪除「住址」項目。</p> <p>(二)將第二款之締約年月日，修正為締約日期。</p> <p>(三)除將第三款之「船舶」，修正為「漁船」之外，並增訂漁船編號，及將現行第五款之「擔任職務」移列至第三款。</p> <p>(四)第四款未修正。</p> <p>(五)考量現行第六款「待遇」及第七款「給養」之定義不明確，爰分別修正</p>

為「薪資數額及給付方式」及「提供船員船上工作安全設備及生活物資」，並配合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修正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款次次序。另所稱「薪資數額及給付方式」，應包含固定薪資、分紅或獎金。

(六)公約第十六條附件二第十二款定有休假天數及第十六款定有休息時間，爰將之合併增訂為第七款「休息及休假」。

(七)考量現行船員之傷亡及撫卹多由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商業保險支給，爰將現行第八款「傷亡撫卹辦法」修正為「投保保險種類及保險金額」，以符合現況。

(八)現行第九款「契約終止及其他條件」，修正為「契約終止條件」。

二、為使船員明確了解勞動契約內容，並維護船員之權益，避免發生勞資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漁業人及船員應各執有勞動契約正本一份。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勞動契約範本由中

		<p>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四、增訂第四項，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依勞動部主管相關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大陸船員、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則分別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僅該等法規未有規定時，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普通船員應年滿十六歲。但在<u>遠洋漁船工作者</u>，應年滿十八歲。</p> <p>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p> <p><u>未滿十八歲之普通船員</u>，其工作時間應為日出後、日沒前。</p>	<p>第九條 普通船員應年滿十六歲。但<u>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u>，在<u>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u>，無僱傭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係為童工，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且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七條第八款規定，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最低年齡限制為十六歲以上，爰參照前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依公約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六項對未滿十八歲船員之工作要求規定，並考量遠洋漁船長期在海上工作，且具高強度工作性質，</p>

		<p>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僱用外國籍船員須年滿十八歲，爰增訂第一項但書，限制遠洋漁船工作之普通船員應年滿十八歲。</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依公約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船員不得從事夜間工作，爰為第三項。</p>
<p>第十條 船員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u>體格檢查未合格者，不得隨船出海擔任船員：</u></p> <p>一、公立醫院。</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p> <p>三、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p> <p>四、<u>經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u></p> <p><u>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體格檢查證明書如附表一；於前項第四款醫療機構辦理者，船員之體格檢查項目，應包括附表一所列之項目。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p> <p><u>服務於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應自前次體格檢查合格之日起，每二年進行一次體格檢查。但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應每年進行一次體格檢查。</u></p> <p><u>漁業人應將前項船</u></p>	<p>第十條 船員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p> <p>一、公立醫院。</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p> <p>三、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p> <p><u>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體格檢查證明書如附表一，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u></p>	<p>一、依據公約第十條規定，未持有證明適合從事工作有效健康證明書之漁民，不得在漁船上工作，故第一項序文增訂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隨船出海限制。另考量遠洋漁業船員在國外進行體格檢查之需，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得於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並於第二項增訂其體檢項目，以及修正明定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間。</p> <p>二、依據公約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三項，服務於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從事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應每二年進行體格檢查，未滿十八歲船員則應每一年進行體格檢查。</p> <p>三、為落實體格檢查，增訂漁業人應將船員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p>

<p><u>員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船員因出海作業，致超過第三項所定體格檢查期限者，應於當航次作業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體格檢查，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u>大陸船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之體格檢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爰為第四項。</p> <p>四、依據公約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為避免船員長期於海上作業，致逾期未進行體格檢查，爰為第五項。</p> <p>五、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依勞動部主管相關勞動法規規定辦理體格檢查，其體格檢查項目及頻率，亦係從其規定辦理；另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聘僱之大陸船員，及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聘僱之外國籍船員，其有關體格檢查項目及頻率等事項，如該法規另有規定者，亦從其規定辦理，爰為第六項。</p>
<p>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於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後五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p> <p>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p>	<p>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於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後五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p> <p>三、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但有第九條第一項</p>	<p>一、配合現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與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具一定親屬關係，而無僱傭關係者，得擔任普通船員之規定業經刪除，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款並與第四款之款次互調。</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但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p> <p>五、未成年人應另附法定代理人之一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各一份。</p> <p>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一年申請換發。</p>	<p><u>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u>或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未成年人應另附法定代理人之一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各一份。</p> <p>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一年申請換發。</p>	
<p>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換發時截角發還。</p> <p>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一份。</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雇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p>	<p>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換發時截角發還。</p> <p>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一份。</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雇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書一份。但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p> <p>前項申請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者，最近五年內未曾持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五年者，應重新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漁船船員手冊。</p>	<p>書一份。但有<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u>或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p> <p>前項申請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者，最近五年內未曾持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五年者，應重新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漁船船員手冊。</p>	
<p>第十五條之二 船員服務於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其幹部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因出海作業致無法檢附前條第四款<u>體格檢查證明書者</u>，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補送證明書。無法檢附前條第五款<u>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者</u>，得以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替代。</p>	<p>第十五條之二 船員服務於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其幹部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因出海作業致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者，得以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替代。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體格檢查證明書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補送證明書。</p>	<p>一、援引款次酌作修正。 二、依所援引之款次順序調整規範文字。</p>
<p>第十六條 漁業人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外國籍船員證：</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u>照片</u>二張。</p> <p>二、護照或入境證明影</p>	<p>第十六條 漁業人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外國籍船員證：</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護照或入境證明影</p>	<p>一、為統一用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相片」用詞為「照片」。</p> <p>二、第四項未修正。</p>

<p>本一份。</p> <p>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聘僱許可文件影本一份。</p> <p>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u>照片</u>二張。</p> <p>二、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p> <p>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u>照片</u>二張。</p> <p>二、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三、遺失切結書。</p> <p>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依前二項規定換發、補發外國籍船員證之有效期限，以原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為準。</p>	<p>本一份。</p> <p>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聘僱許可文件影本一份。</p> <p>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p> <p>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三、遺失切結書。</p> <p>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依前二項規定換發、補發外國籍船員證之有效期限，以原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為準。</p>	
<p>第十七條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p>	<p>第十七條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一。</p>

<p>列文件，申請換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u>照片</u>二張。</p> <p>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p> <p>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u>照片</u>二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三、遺失切結書。</p> <p>依前二項申請換發或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查核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雇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準。</p>	<p>列文件，申請換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p> <p>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三、遺失切結書。</p> <p>依前二項申請換發或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查核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雇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有<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u>或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準。</p>	<p>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掌如下：</p> <p>一、<u>出港前應確認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u></p>	<p>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掌如下：</p> <p>一、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p>	<p>一、考量維護漁船航行安全為船長首要職責，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款，並增列船長應於出港前</p>

<p><u>臺、船位回報系統、救生設備及漁航儀器設備等可正常使用且適航，並將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放置於指定位置後，始可出港。</u></p> <p><u>二、出港前應清點船上膳食、飲用水及藥品是否足量；如有不足，應通報漁業人補充。</u></p> <p><u>三、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確認船員之體格檢查是否合格。</u></p> <p><u>四、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如漁船合組作業時，其從船船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揮。</u></p> <p><u>五、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之指導。</u></p> <p><u>六、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性能，並隨時注意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卸任時，應將本船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船長。</u></p> <p><u>七、應要求船員於甲板上從事漁撈作業時穿著救生衣。</u></p> <p><u>八、海上接獲他船之呼救，應立即施以救援。但本船亦在危險狀態時，不在此限。</u></p> <p><u>九、漁船於海上發生遇</u></p>	<p>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二、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如係兩艘以上漁船合組作業時，其從船船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揮。</p> <p>三、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之指導。</p> <p>四、漁船漁具及航海、漁撈儀器等之使用與保養。</p> <p>五、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性能，並隨時注意安全檢查；卸任時，應將本船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船長。</p> <p>六、航行中遇有他船呼救時，應立即施以救援。但本船亦在危險狀態時，不在此限。</p> <p>七、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p> <p>八、隨時記載，並查閱航海及作業日誌。</p> <p>九、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考核。</p> <p>十、航行中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日誌，檢送最初到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p> <p>(一)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p> <p>(二)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p> <p>(三)救護遇難船隻</p>	<p>確認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簡稱AIS)、船位回報系統(簡稱VMS)、救生設備及漁航儀器正常運作，並將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簡稱EPIRB)放置於指定位置後，始可出港等職掌。</p> <p>二、依據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漁業人提供充足之膳食、飲用水及藥品，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由船長清點膳食、飲用水及藥品之數量。</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第三款配合第十條修正，增訂船長之職掌，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第六款由現行第五款移列，並增訂船長應隨時注意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漁船之職掌。</p> <p>五、為維護船員作業安全，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船長應要求船員在甲板上作業，須確實穿著救生衣。</p> <p>六、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明定船長於漁船發生海上遇險、事故或船員發生傷病等情形時，負有通報及處置之責任。</p> <p>八、為符合公約第二十六</p>
---	--	--

<p><u>險、事故或船員發生傷病、落海、失蹤、死亡時，應立即通報漁業通訊電臺。</u></p> <p><u>十、船員於海上發生重大傷病時，應儘速將漁船駛往就近港口就醫，或協調友船將該船員就近送醫。</u></p> <p><u>十一、指派船員維護住艙、廚房、餐廳、廁所、浴室之清潔及使用。</u></p> <p><u>十二、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及船員名冊。屬第七條第二項之漁船，應另保管勞動契約影本，並提供船員查閱。</u></p> <p><u>十三、隨時記載，並查閱航海及作業日誌。</u></p> <p><u>十四、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考核。</u></p> <p><u>十五、海上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日誌，檢送最初到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u></p> <p>(一)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p> <p>(二)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p> <p>(三)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p> <p>(四)對於船員過失處分。</p> <p>(五)船上所載人員</p>	<p>或人命。</p> <p>(四)對於船員過失處分。</p> <p>(五)船上所載人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p> <p>(六)其他重要事項。</p> <p><u>十一、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u></p> <p><u>十二、應提供觀察員及檢查員執行任務必要及充分之協助。</u></p> <p><u>十三、主管機關交辦事項。</u></p> <p>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p>	<p>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船長應指派船員維護住艙、廚房、餐廳、衛浴等空間之清潔及使用，以維持良好居住環境。</p> <p>九、第一項第十二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並依據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增訂船長應負責保管船員名冊及勞動契約影本等文件。</p> <p>十、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八款分別由現行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移列，除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p> <p>十一、配合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款次。</p>
--	--	--

<p>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p> <p>(六)其他重要事項。</p> <p><u>十六</u>、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p> <p><u>十七</u>、應提供觀察員及檢查員執行任務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u>十八</u>、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p>		
---	--	--

第十條附表一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一、考量遠洋漁業船員在國外進行體格檢查之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修正體格檢查規定事項第一點規定，船員得於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及體格檢查證明書之六個月期間計算方式。 二、體格檢查規定事項第三點配合法制體例，酌作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類別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類別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居留證號碼							漁航		輪機	電信		居留證號碼							漁航		輪機	電信				
住址													住址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		正					矯		正					矯		正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文字修正。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貼照片處 (需加蓋騎縫章)	檢查結果 (請加蓋「合格」 或「不合格」)	檢查醫院	貼照片處 (需加蓋騎縫章)	檢查結果 (請加蓋「合格」 或「不合格」)	檢查醫院	
	檢驗醫師： (簽章)	(加蓋印信)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醫師： (簽章)	(加蓋印信)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p> <p>一、申請人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醫院。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p> <p>一、申請人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醫院。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4. 經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 (二) 申請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合格：

-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達0.1或矯正視力達0.5者。
- (二) 變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 聽力：兩耳能聽到五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 語言障礙：能發聲溝通者。
-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功能正常，或有障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二) 申請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合格：

-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達0.1或矯正視力達0.5者。
- (二) 變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 聽力：兩耳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 語言障礙：能發聲溝通者。
-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功能正常，或有障礙但能勝任工作者。

礙但能勝任工作者。		
-----------	--	--